

**2、供应商提供以下声明函：**

**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乡县植物保护检疫站）的（内乡县2024年小麦病虫害防控资金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内乡县2024年小麦病虫害防控资金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阳市汉福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/ 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 /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 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阳市汉福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9日

